

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院〔2024〕13号

上海立达学院关于印发 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：

为规范使用校名、校徽的行为，加强学校校名、校徽等无形资产管理，维护学校校名、校徽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合法权益，树立学校良好公众形象，特制定《上海立达学院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达学院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上海立达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上海立达院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校校名、校徽等标识是学校重要的无形资产，代表着学校的权力、信誉、职责，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和广泛的社会影响。全校师生都应珍惜学校名誉，保护其不受侵害。为全面贯彻依法治校，加强对校名、校徽等无形资产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依法享有名称权。

第三条 学校名称的正确拼写

(一) 正确的汉字拼写

上海立达学院

正确的汉语拼音：Shanghai Lida Xueyuan

缩写：立达、上海立达

(二) 正确的英文拼写

大写：SHANGHAI LIDA UNIVERSITY

缩写：SLU

小写：Shanghai Lida University

缩写：Slu

校徽。校徽为师生佩戴的学校标志徽。

第四条 以校名为商标的，其注册的申请、取得、管理、使用和处置等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第二章 使用与管理

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在参与社会活动符合下列条件时，可以申请使用校名、校徽：

- (一) 项目申报；
- (二) 非学历教育、合作办学；
- (三) 招聘、招生；
- (四) 宣传活动；
- (五) 专利技术、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以及新技术、新产品、出版物；
- (六) 组织、承办各种会议、讲座；
- (七) 使用校名、校徽并涉及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六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应正确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、授权使用学校名称、校徽的均属于侵权行为，学校有权依法要求其立刻停止使用，如造成损失，学校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第八条 校名、校徽不得递延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出让校名、校徽权益的方式设立各类企业或变相作价入股。

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对校名、校徽的使用，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、范围及期限使用。

第十条 禁止伪造我校的校名、校徽和其他学校标识，以及其特有的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，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使用校名、校徽的部门或个人，应当在授权或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，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或许可他人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授权使用的单位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以暂停直至收回其使用授权，禁止其再使用校名、校徽和其他学校标识。

(一) 摆放、张贴、造型等出现变形，影响到标识的本来意义；

(二) 纪念品、印刷品、礼品等产品出现质量事故；

(三) 原申报活动发生重大调整的；

(四) 超过原授权范围产品种类和系列的；

(五) 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认为不适宜的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均应自觉维护学校校名、校徽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学校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任何人不得采取欺骗、侮辱或者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

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，故意违犯者，学校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侵害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师生佩戴的胸徽制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其他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制作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校名、校徽及其他学校标识须向学校办公室提交审批报告，报告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使用方式

(二) 使用范围

(三) 使用期限

第十六条 申请者须按要求填写《上海立达学院校名、校徽审批/备案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，并由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办公室审批、归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通过后正式发布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